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及反

訴被告 潤盛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及反

訴原告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祿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本訴10,000,000元＋反訴10,000,000元＝20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本訴150,000元＋反訴150,000元＝300,0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昀蔚